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青 0123 交罚〔2025〕2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白*		身份证件号	6321251985*****	
		住址	青海省湟源县申中乡* *****		联系电话	1599707*****	
	单位	名称	/				
		地址	/				
		联系电话	/		法定代表人	/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/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 年 02 月 21 日 10 时 23 分，湟源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 109 国道湟源县交通运输局门口执法检查中发现。当事人白*驾驶车辆青 A739* 在 109 国道原湟源县汽车站门口揽客 1 人，乘客目的地西宁市区，双方议价收费 25 元，到地目的地支付，被执法人员当场查获。该车车辆行驶证显示使用性质为非营运。通过调查，发现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 《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款：申请从事出租车客运的企业和个人，应当在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后 30 日内，向所在地市、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，审查核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，不批准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。” 的规定，依据 《西宁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（一）项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、县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暂停车辆运营，视其情节分别给予警告、暂扣或吊销道路运输证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的；”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2000 元（贰仟元整）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湟源县支行，账号 96300901001069****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湟源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西宁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

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